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14,564	522,486	(20.7)%
香港 [#]	241,001	261,790	(7.9)%
中國內地	170,953	256,028	(33.2)%
其他*	2,610	4,668	(44.1)%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161,277	101,409	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40,867	(30,428)	234.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2.96港仙	(2.21)港仙	234.0%
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	於2022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香港	37	35	34
中國內地	40	43	43
澳門	3	3	3
新加坡	4	4	3

[#] 來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分別為「中國」或「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不包括向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收益(「合營企業收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一個回顧期間」):包括合營企業收益約1,007,000港元)。

* 主要指合營企業收益產生的收益。

中期業績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回顧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14,564	522,4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3,590	9,688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的收益	5	84,244	—
已售存貨成本		(120,319)	(147,748)
員工成本		(143,605)	(168,814)
折舊及攤銷		(26,200)	(33,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154)	(88,716)
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開支)		883	(11,685)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21,075)	(25,458)
銷售及配送開支		(24,274)	(18,804)
其他營運開支		(53,152)	(63,050)
融資成本		(8,008)	(10,2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58	5,1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2,152	(30,3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61	(4)
期內溢利／(虧損)		42,513	(30,3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867	(30,428)
非控股權益		1,646	63
		<u>42,513</u>	<u>(30,36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2.96港仙</u>	<u>(2.2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42,513	(30,36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35,365)</u>	<u>7,0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7,148</u>	<u>(23,3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02	(23,375)
非控股權益	<u>1,646</u>	<u>63</u>
	<u>7,148</u>	<u>(23,3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5,876	231,908
投資物業		98,632	110,329
使用權資產	10	335,228	402,892
無形資產		2,944	3,2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9,262	35,4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墊付按金以及無形資產		814	814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86	72,2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9,342</u>	<u>856,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4	14,010
應收賬款	11	6,061	5,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631	92,907
可收回稅項		1,882	3,529
已抵押定期存款		–	569
受限制現金		2,500	15,920
定期存款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29	103,261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5	–	175,130
流動資產總額		<u>428,777</u>	<u>411,0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4,445	27,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80	131,917
計息銀行借款	13	–	61,738
租賃負債		161,222	168,547
應繳稅項		5,276	5,858
		<u>346,923</u>	<u>395,3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1,854</u>	<u>15,6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11,196</u>	<u>872,54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08	11,169
計息銀行借款	13	–	4,727
租賃負債		279,524	345,499
遞延稅項負債		4,345	4,031
		<u>294,377</u>	<u>365,42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4,377</u>	<u>365,426</u>
資產淨值		<u>516,819</u>	<u>507,12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112	14,112
儲備		512,213	504,161
		<u>526,325</u>	<u>518,273</u>
非控股權益		<u>(9,506)</u>	<u>(11,152)</u>
權益總額		<u>516,819</u>	<u>507,12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但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本年迄今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年報」)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先前，本集團當釐定合約是否屬繁重時僅計入增量成本。按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截至2022年4月1日尚未履行全部責任之合約應用新會計政策，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合約均不屬於繁重。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餐廳及烘焙店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回顧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22年9月30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241,001	261,790
中國內地	170,953	256,028
其他*	2,610	4,668
	<u>414,564</u>	<u>522,48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於兩個期間，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收益總額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的收益不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收益(上一個回顧期間：包括約1,007,000港元)。

* 「其他」主要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69,559	310,310
中國內地	363,935	438,838
其他	29,262	35,444
	<u>662,756</u>	<u>784,59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餐廳營運收入	401,859	512,65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食品銷售	12,705	9,830
	<u>414,564</u>	<u>522,486</u>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益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達成。

食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即時至交付後60日內到期。

5.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的收益

於2022年4月1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64,044,650港元出售其物業，即(i)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及1608室；及(ii)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7樓1701、1702、1703及1704室(丈量約份第450約地段第937號)，此交易已於2022年7月14日完成(「完成」)。

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持作銷售資產的收益約844,244,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0,319	147,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4,289	29,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154	88,716
投資物業折舊	1,500	1,761
無形資產攤銷	411	1,643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的收益(附註5)	(84,244)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157	—
外匯淨差額	704	2,257
	<u>143,605</u>	<u>168,81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9,846	152,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59	16,065
	<u>143,605</u>	<u>168,814</u>
政府補助(包括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	(18,417)	(3,192)
已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9,772)	(14,189)
	<u>(38,189)</u>	<u>(17,381)</u>

附註：

於回顧期間，該等款項為政府所授出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項下補助。於上一個回顧期間，該等款項為政府所授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補助。本集團已確認的補貼及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並無於開曼群島經營業務，故其根據開曼群島稅法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 (2021年：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徵稅。不合資格按利得稅兩級制納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25)	(144)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168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3)	13
遞延稅項	(33)	(33)
	<hr/>	<hr/>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361)	4

8. 中期股息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股息，或董事局並無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時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上一個回顧期間：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回顧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0,867,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30,428,000港元虧損)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1,226,450股(上一個回顧期間：1,411,226,450股本公司普通股)，扣除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29,624,000股普通股(上一個回顧期間：32,6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後計算得出。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5,11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30,6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於2022年3月31日，若干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750	822
一至兩個月	2,079	1,266
超過兩個月至三個月	86	360
超過三個月	1,146	3,261
	<u>6,061</u>	<u>5,709</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3,11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2,285,000港元)，須按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獲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2,475	15,614
一至兩個月	9,715	7,276
超過兩個月	2,255	4,421
	<u>34,445</u>	<u>27,311</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13.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2年3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1.00%	按要求	-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加1.00%	按要求	50,5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或銀行資金成本 加1%(以較高者為 準)或香港最優惠利 率(以較低者為準)	36個月 自貸款開始 日起計	-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7%或銀行資金 成本加1%(以較高 者為準)或香港最優 惠利率(以較低者為 準)	36個月 自貸款開始 日起計	1,438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7%或銀行資金成本 加1%(以較高者為 準)或香港最優惠利 率(以較低者為準)	26個月 自貸款開始 日起計	-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7%或銀行資金 成本加1%(以較高 者為準)或香港最優 惠利率(以較低者為 準)	26個月 自貸款開始 日起計	14,482
			<u>-</u>			<u>66,465</u>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還款期：		
即期	-	61,738
非即期	-	4,727
	<u>-</u>	<u>66,465</u>
	<u>-</u>	<u>66,465</u>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受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a) 本集團被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75,13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為15,920,000港元。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	15,657
第二年	-	9,25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898
超過五年	-	27,658
	<u>-</u>	<u>66,465</u>
	<u>-</u>	<u>66,465</u>

14. 已發行股本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11,226,4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4,112</u>	<u>14,112</u>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因此，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7,688	7,305
無形資產	<u>279</u>	<u>279</u>
	<u>7,967</u>	<u>7,584</u>

17. 關連方交易

- (i)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2,610	5,389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成路有限公司	(b)	—	1,080
鼎鴻有限公司	(b)	—	371
已付及應付關連方的洗衣服務費	(c)	<u>147</u>	<u>279</u>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於上一個回顧期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回顧期間：無)。

附註：

-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 (b) 該等關連方由現任及前任董事控制，即李遠康先生(「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除董事局主席(「主席」)李先生外，上述其他四名人士均為前任董事。租金乃由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參照市價釐定。
- (c) 該關連方由若干董事的近親控制。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共同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75	3,760
離職後福利	63	66
	<u>3,638</u>	<u>3,826</u>

18.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有抵押)	-	569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無抵押)	5,105	5,105
	<u>5,105</u>	<u>5,674</u>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提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全球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尚未斷絕。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多個區域均受疫情及相應限制措施的負面影響。堂食限制、社交距離及入境隔離安排以至封城等限制措施均降低本地消費意欲並限制訪客入境，對餐飲業打擊重大。本集團不斷審閱並調整其策略，應對地方政府實施的多重措施。我們欣然目睹外賣推廣優惠的成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如與業主商議調低租金或取得租金優惠、在不犧牲品質的情況下換走價格大幅上漲的食材或更改菜單。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出售香港的若干物業，大幅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現行市況下，穩固的現金流及充裕的資源儲備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重塑餐廳品牌，待疫情放緩時進一步打入粵港澳大灣區及海外市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關閉1間位於香港的餐廳及3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餐廳。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香港開設3間餐廳。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經營合共84間餐廳。

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1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522,500,000港元減少約20.7%，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限制措施及消費情緒減弱所致。

展望

香港政府已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自2022年4月21日起恢復餐飲業晚上6時正至9時59分的堂食服務，並已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自2022年5月19日起允許提供堂食服務至晚上11時59分及自2022年10月20日起將每枱人數上限增至12人，這實在令餐飲行業的各持份者感到鼓舞。展望未來，除繼續推廣外賣服務外，本集團將在不犧牲品質的前提下物色更多能夠降低經營成本的可行解決方案或辦法。我們亦會密切留意疫情及市場發展，審時度勢，並於需要時調整策略以將任何社會及政策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翠華植根香港逾半個世紀，經歷過往數十年的跌宕起伏，相信我們將能克服所有困難，盡可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獎項及認可

為表揚我們的努力及付出，於回顧期間，我們獲頒多個重大獎項／認可，包括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類別認證；及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優異證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同時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同人於回顧期間竭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之業務受疫情及各地限制措施的影響，業務仍未完全回復過來。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收益比上一個回顧期間下降20.7%。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經營合共84間餐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共開設3間餐廳並同時關閉一間餐廳。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疫情及市況發展，並持續檢討餐廳網絡，適時調整部署。

香港

於回顧期間，香港疫情重現、全球經濟放緩以及全球通脹加劇對餐飲業造成打擊。本集團持續調整經營策略，務求達致穩定及可持續營運，穩中求變。

疫情影響我們的餐廳營運，導致收益減少，但仍須支付薪金及租金等固定開支，使本集團的營利能力受壓。由於預料疫情將持續影響餐飲業，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考慮品牌重塑或翻新餐廳以至考慮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餐廳，以減輕疫情爆發期間對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帶來的負擔。

本集團持續控制多項食材及經營成本以節省開支，包括定期檢討食材價格，在保持食品質素的情況下換走價格大幅上漲的食材或更改菜單。本集團亦持續與業主溝通，商議潛在租金調整及優惠，以減輕營運壓力及，共渡困難時刻。

本集團在本港的品牌包括「翠華」、「廿一堂」、「揚食屋」、「錫蘭」、「堅信號上海生煎皇」、「川辣堂」及「From Seed to Wish」等。經檢討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於香港關閉1間「翠華」品牌的餐廳，並於香港開設3間「堅信號上海生煎皇」品牌的餐廳。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爆發疫情，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上海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蔓延全國，政府實施封城及限制措施，導致我們三分之一的餐廳停業兩個月。此後，我們提供有限度服務，如外賣服務，待疫情受控後可逐步恢復堂食服務。我們餐廳的業務狀況因應政府的限制措施(如暫停營業、只限提供外賣服務、更改營業時間等)不斷調整。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疫情控制及措施的緊急管理策略，確保餐廳可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營運。

在三間中國內地餐廳於回顧期間因租約期分別屆滿而結業後，我們已將重心轉移至粵港澳大灣區及其他個別業務區域(例如海口市免稅項目即將開業)。我們亦正加強推廣我們的外賣服務，並開設抖音平台以加強我們的品牌意識。本集團亦已成功聯絡政府官員以獲授資助，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金流。就未來發展而言，我們將採取審慎態度，並將於市場回穩後加快於中國內地的擴張計劃。

其他

新加坡方面，本集團維持與新加坡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珍寶」)戰略夥伴關係，以「翠華」品牌經營港式茶餐廳。憑藉珍寶在新加坡的強大影響力，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取得成功充滿信心，期望能夠令「翠華」及其產品在新加坡約550萬人口中建立良好國際聲譽，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網絡。

本集團目前於新加坡擁有4間餐廳。隨著新加坡政府於2022年4月解除大部分COVID-19防控措施以及隨後於2022年10月10日全面解除疫苗接種差異化措施，我們有信心來自新加坡的收益將回升至新冠病毒爆發前的水平。我們已實現收益增長，並於回顧期間建立據點。

澳門方面，新一波疫情於2022年6月中爆發，自此已錄得約1,800宗感染個案。此為歷來最嚴重的新冠疫情爆發，迫使賭場停業及城中大部分地區實施封城措施、政府實施多次全城檢測及禁止餐廳提供堂食服務，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翠華」品牌業務。本集團已即時調整營業時間、員工安排及餐單，以盡量降低疫情的影響。自2022年8月起澳門重開賭場及中國邊境口岸後，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已有所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41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522,500,000港元減少約20.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限制措施及消費情緒減弱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於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約120,3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47,700,000減少約18.6%。於回顧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29.0%（上一個回顧期間：約28.3%）。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的收益比例維持相對穩定，顯示本集團自上一個回顧期間以來實施的控制及檢視食材價格的策略有效。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294,3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374,800,000港元減少2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消費情緒減弱導致收益減少。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143,6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68,800,000港元減少約14.9%。員工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回顧期間內關閉表現未如理想的餐廳以及中國內地有減免社保供款。

自爆發疫情後，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自願減薪，並成立危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以提供戰略方向及制定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餐廳營業時間及重新調配人手，以減輕對本集團顧客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負面影響，及控制成本以抵銷疫情對收益減少的影響。

折舊及攤銷

於回顧期間，(1)折舊及攤銷約26,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約6.3%（上一個回顧期間：約33,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6.3%）；及(2)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5,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20.5%（上一個回顧期間：約88,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17.0%）。折舊及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本集團收益的合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85,20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88,700,000港元）及相關融資成本為7,70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約9,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收入約900,000港元（上一個回顧期間：開支約11,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相當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相關融資成本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22.2%，於上一個回顧期間則佔21.1%。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的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將繼續與業主緊密磋商潛在租金優惠及調整，致力爭取免租／減租。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並調整其餐廳網絡。

其他營運開支

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較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約15.7%，由上一個回顧期間約63,10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53,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收益約12.8%。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所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工具及消耗品	10,532	15,081
物流及交通	6,161	8,834
維修及保養	4,376	6,333
員工福利	5,270	6,969
清潔費	4,312	4,834
外匯淨差額	704	2,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21)
使用權資產減值	2,157	—
其他營運相關開支	19,640	18,763
	<u>53,152</u>	<u>63,050</u>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為8,000,000港元，較上一個回顧期間減少2,200,000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約7,70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回顧期間，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700,000港元，而上一個回顧期間則約為5,100,000港元。

回顧期間溢利

本集團由上一個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約30,400,000港元轉為於回顧期間錄得溢利約4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完成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所述的若干物業的非常重大出售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於2012年11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3,300,000港元，較於2022年3月31日約103,3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28,80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411,000,000港元）及約346,90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395,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2倍（2022年3月31日：約1.0倍）。

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100%計算）為0%（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2.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出售若干物業，總代價為264,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000,000港元。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資金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港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任何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執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5,100,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5,7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700名(2021年9月30日：約2,600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上一個回顧期間約168,800,000港元減少約14.9%至回顧期間約143,600,000港元。自爆發疫情後，全體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自願減薪，並成立委員會以提供戰略方向及制定預防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餐廳營業時間及重新調配人手，以減輕對本集團顧客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的負面影響，及控制成本以抵銷疫情對收益減少的影響。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已落實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及下文「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提供獎勵以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內容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實踐其營商之道。

前景及展望

顧客滿意度

面對多種挑戰，本集團保持警覺，檢討應對市場動態的最佳方式。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嚴格維持食品安全並提供各式各樣時令菜式，以實行其提升顧客飲食體驗的核心策略，吸引更多顧客，同時確保招牌菜色將保持最高質素款待顧客。本集團一直致力在舒適衛生的茶餐廳環境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此外，我們堅信以新品牌致力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將有助提升顧客滿意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決承諾，秉持其核心企業價值及社會責任。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全體僱員參與本集團舉辦及協辦的慈善活動，例如香港公益金籌款活動。本集團亦推廣環保措施，加強綠色採購及節能政策，並向顧客發出減少浪費食物的溫馨提示。本集團繼續積極主動回饋社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措施，務求在「疫」境下多元化拓展業務及收益來源。本集團會積極開拓平台及開發新品牌，並探索其他新型業務模式，保持靈活市場應對，務求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配合顧客消費模式的轉變。另外，本集團將加快進軍海外市場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速度，並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源。我們希望藉此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地位及增加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善用與新加坡珍寶的戰略夥伴關係，繼續審慎尋求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發展的機會。

除了重整餐廳網絡及拓展業務版圖外，本集團亦將積極推廣外賣服務，進一步加強送餐業務，並推出多項營銷推廣宣傳吸引更多顧客，以抵銷限制措施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隨著食品成本上升及受全球物流困境及運輸開支高企推動，本集團繼續從較低成本的地區採購材料。本集團亦已調整餐單，以充分利用材料價格變動，同時推出新增值食品滿足用餐人士的口味。為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正採取果斷措施，通過控制成本(如租金及勞工成本)以及檢視及重整經常性開支，以保持利潤率。

於2020年5月12日，本集團贏得機管局授權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經營食肆的投標。鑒於疫情導致機場客流量急劇下跌，機管局同意將本集團的免租裝修期延長。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環球疫情發展及航班情況，繼續積極與機管局商討授權經營食肆的開業日期。

儘管外在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及強大的資源儲備讓我們得以選擇以最有利的方式改善營運，把握各種具吸引力的商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就回顧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上一個回顧期間：無)。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直至2022年9月30日止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已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9月30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 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	(158.9)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 廚房	20%	158.9	–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	(37.8)	2.0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	79.4	–	(79.4)	–
總計	<u>100%</u>	<u>794.4</u>	<u>–</u>	<u>(741.8)</u>	<u>52.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作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未實現計劃」）。然而，鑒於疫情帶來的不利因素及影響，董事認為，相對而言現時並非進一步落實未實現計劃的良好時機。倘董事局認為擱置未實現計劃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2022年6月24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確認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華潤採購倉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協議（「該協議」），有關出售及購買位於(1)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達利中心」）16樓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及1608室；及(2)達利中心17樓1701、1702、1703及1704室的物業（統稱「物業」），代價為264,044,65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回租安排，定義見該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及2022年6月24日的公佈。

於2022年7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物業。出售事項已大大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

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不時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若干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高水平人才，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於2018年8月9日（「採納日期」）獲董事局採納，並於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一直有效。

於2022年8月30日，董事局議決透過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托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計成本向黃志堅先生、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各授予750,000股股份。上述首名人士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而其餘各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獎勵股份外，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所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39,278,000股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的受托人以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並不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為數30,000,000港元的承諾貸款融資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分別為「該銀行」及「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提出向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36個月承諾貸款融資（「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翠華怡富管理亦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函（「承諾函」）。根據承諾函，（其中包括）倘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i)終止擔任主席；及(ii)不再為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至少30%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即構成融資協議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向翠華怡富管理發出通知，宣佈(i)註銷融資項下墊款；及／或(ii)融資項下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一切利息、費用及佣金變成即時到期償還。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償還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履行披露責任的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包括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於回顧期間的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